附件1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项目

资助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持续推进我市制造业供应链创新应用，提升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的能力，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是指深圳市商务局为落实《若干措施》第十四条“构建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中“提升供应链企业服务制造业能力，对供应链服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鼓励供应链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拓展服务，对供应链企业的经营性贷款利息按不超过30%，给予最高300万元贴。”等内容，而专项设立纳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对我市供应链企业（以下统称“项目申报单位”）实施的符合本操作规程规定条件的资助项目，予以专项资金扶持的制度性专项计划。

**第三条** “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应遵循依法行政、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专项审计、社会公示、部门决策、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资助内容、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仅对符合《若干措施》中“构建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内涵的项目予以资助；根据资助项目实施主体的不同，分类设定为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企业经营性贷款贴息项目。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内涵如下：

（一）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应用现代供应链技术和设备，推动企业供应链服务数字化升级、物流装备智能化升级、供应链服务全流程技术装备协同升级、供应链可视化等方面提升的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搭建、ERP供应链系统搭建、供应链数据共享平台搭建、仓库智能化改造升级、运输智慧化管理、质量追溯可视化建设、智慧风控平台建设等。

（二）企业经营性贷款贴息项目：项目申报单位为制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在此过程中因开展生产经营相关活动而发生银行贷款。

**第六条** 资助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组成，资助项目除必须符合所列各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资助项目相对应的各项专项条件。

**第七条** 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深圳市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行业类别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国民经济分类代码L7224）或批发业企业（国民经济分类代码F51，需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须包含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质量管理、追溯服务、研发设计、采购分销等多项服务或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

（三）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不低于1亿元（行业类别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和50亿元（行业类别为批发业），且制造业客户占年度客户总数比重须大于或等于30%。

（四）项目申报单位成立运行三年以上，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以及经营管理制度，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五）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主营业务收入等生产经营指标数据，与市统计部门认定一致。

（六）项目实施地、资金投向地均在本市。

（七）项目实施的起始时间不早于2021年3月1日，且实施费用已支付完毕（尾款除外，尾款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申报期已经超过尾款对应合同约定日期则不算入投资总额）。

（八）同一项目或同一投入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相关资助（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实施的补贴或资助均等同，下同）。

（九）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第八条 申报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助项目在申报前竣工，竣工及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不包含试运营时间）均不得早于2021年3月1日。

（二）资助项目实施后，供应链企业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服务的制造企业在设计、采购、生产、流通等供应链各环节的协同效率明显改善。须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指标中任意两个：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计算，下同）。

2.上年度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平台化运营比率（企业运用信息平台进行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的单数与企业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的总单数比值）不低于90%。

4.供应链服务企业服务制造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逐年提升；批发企业经营制造业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占比逐年提升。

5.批发企业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九条 申报企业经营性贷款贴息的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助项目贷款期限按自然年度计算，起始日期不早于2021年3月1日，同一项目连续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二）资助项目经营性贷款利息必须是企业支付给银行机构的利息。

**第十条 资助费用的认定**

**（一）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项目申报单位为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购置、硬件设施建设、数字集成、信息资源购置等费用。其中，费用构成范围如下：

1.固定资产投入，包括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现场制造非标准设备费及其安装工程费等。

2.委托开发费。包括技术开发费、第三方测试费、认证费、化验费、加工费、样机材料费、信息服务费（包括规划研究费、咨询费）等。

**（二）企业经营性贷款贴息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因经营所需、从银行机构获得的经营性贷款，包括以下：流动资金贷款、营运资金贷款、周转限额贷款、临时贷款、备用贷款、法人账户透支（授信）、物流供应链技术和装备的专项贷款、以及贸易融资项下的保理、开信用证、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等。

**第十一条** 本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对供应链服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供应链企业的经营性贷款利息按不超过30%，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受资金预算总额控制，如全部申报项目按标准折算的资助总额超过预算总额，则统一按照相同比例折减。

第三章 资助项目的审核材料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申报材料由共性材料和专项材料组成。

**第十三条 项目共性材料**

（一）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资助项目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企业信用报告（完整版，通过“广东信用网”查询并打印）。

**第十四条 项目专项材料**

（一）供应链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审核材料；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投入费用支出明细表。必须包括合同时间、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发票时间、发票金额、付款时间、付款金额;

 3.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订购单；

 4.项目建设报告；

 5.项目实施主体的制造业客户清单及合同证明材料。

 （二）企业经营性贷款贴息项目专项审核材料

 1.贷款资金情况报告；

 2.企业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必须包括借款合同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贷款银行、贷款期限、贷款本金、贷款支付时间、贷款利息支付金额、贷款利息支付时间等；

3.企业贷款合同、利息支付凭证；

4.项目实施主体的制造业客户清单及合同证明材料。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五条** 深圳市商务局根据本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

**第十六条 实施流程如下：**

（一）组织申请。深圳市商务局按照本操作规程在官方网站发布《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明确资助项目的性质内涵、资助条件、受理时间、申请材料要求和审核程序等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深圳市商务局官网“资金项目申请”栏目在线填写和提交《项目申请书》。

（二）受理审查。按照《申报指南》明确的《项目申请书》填写规定，对《项目申请书》在线预受理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对存在填写不规范问题的《项目申请书》，应向申报单位明确提出修改意见与完成修改再次提交的时限要求。

项目通过预受理审查后，申报单位应在线打印《项目申请书》等相关纸质材料，并根据《申报指南》的规定，认真准备资助项目应提交的核审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至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深圳市商务局综合办事受理窗口；受理窗口根据《申报指南》的规定，对资助项目核审材料作齐全性审查；对受理审查合格的资助项目，发予《项目受理回执书》。

对受理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向申报单位一次性提出补充材料意见和再次提交完备资助项目核审材料的时限要求。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原则上应采用A4纸胶装成册，总页数不超过60页。

（三）形式审查。深圳市商务局应根据本操作规程对申报项目材料实行完整性、有效性与合规性的形式审查，并作出审查意见。对形式审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项目，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四）专项审计。深圳市商务局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资助项目，委托经政府采购服务中标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专项审计原则》，对资助项目建设实际支出的费用，以及建设内容相同等相关客观、量化资助条件的合规性情况，实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专项审计结果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项目，取消项目资助资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五）现场核查。深圳市商务局可组织对形式审查和专项审计过程中存有疑问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须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并做好核查记录。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

（六）征求意见。深圳市商务局对通过专项审计的资助项目，依据本操作规程第二章的规定，就资助项目及其实施单位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请资助、有项目逾期未验收、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合规性事项，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指标数据是否与市统计部门核实数据一致等，征求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征求意见反馈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取消项目资资助格，终止审核核准程序。

（七）编制资助计划。对通过上述审核程序的资助项目，深圳市商务局根据本操作规程第三章所列相应项目的资助标准、专项审计审定的资助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情况、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确定拟资助项目及其资助金额，报局长办公会或局党组会审定后，拟定当年度“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

（八）社会公示。对拟定的当年度“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深圳市商务局应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拟资助项目名称和拟资助金额。

对在上述各环节，因审核不符合项目资助条件终止审核核准程序，取消资助资格的项目，深圳市商务局应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系统”将不予资助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在公示期间对“供应链项目拟资助计划”存在异议的，深圳市商务局应对异议问题展开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九）下达项目扶持计划与拨付资金。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深圳市商务局下达项目资助计划，按有关规定办理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须配合深圳市商务局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相关的财务报表。

有虚构、隐匿、造假等违法违规情况的,深圳市商务局取消项目资助资格,并按规定追回奖励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有本条前款违规违法行为的申报单位,3年内不再受理

其申请,并将该申报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在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对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第三方机构,一律取消其审计资格,并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资助计划的管理、参与部门和个人违反本操作规程，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深圳市商务局应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需要开展后评价；“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供应链项目资助计划”后续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申报单位应配合深圳市商务局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及相关委托单位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商务局根据本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另行制定专项审计规则以及项目申请书等有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深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